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千113訴易10字第113000458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家鉸之113年6月11日上午9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15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3年4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訴易字第10號AW000-A111252與張家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家鉸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記官 莊雅萍

